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23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交所《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776号）。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235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

3、本期债券挂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899,808.96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向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四）配售”。

10、本期债券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超过 50 万元的必须是 50 万元的整数倍，且接受边际分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

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无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风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询价日（T-1日）	指	2026年3月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6年3月1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35 亿元（含 9.23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6年3月11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31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

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置换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3、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9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在线上簿记系统直接认购或将《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申购意向函》参与认购，填写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并为 50 万元的整数倍，且接受边际分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起始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行截止日，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9 日(T-1 日) 15:00-18: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6年3月10日（T日）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3月11日（T+1日）17: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张璐

联系电话：029-68660285

传真：029-68660284

联系人：张璐、何康存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电话：010-56833861

传真：010-56833861

联系人：李春雨、曲陶然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景顺

联系电话：010-56175800

传真：010-56175801

联系人：周锴、余泽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6日

附件一：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登记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证登账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机构代码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年期 (利率区间：2.90%-3.9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90%-3.9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应为 5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投资人应接受边际分配（如有）；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3061161，咨询电话：010-56833873；
6. 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7@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

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①不存在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或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期债券；②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③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等财务资助的情形，针对具体资金来源请打勾确认：
 自有资金
 依法对外募集的资金
 其他，即【】
- 9、**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①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②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③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请打钩（）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 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 基金产品 (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 合伙企业 (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16,815.54 万元、1,649,588.88 万元和 1,644,123.2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62,187.12 万元、2,127,791.33 万元和 1,534,163.47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7%、21.93%和 18.06%，短期负债余额较大，短期内存在一定的还款压力。

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836.23 万元、-594,282.74 万元和-534,943.6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发行人的文化产业（工程）项目、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类项目单个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大规模的开发投入计入经营性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且开发周期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阶段性的不匹配。由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投资项目建设，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持续为负可能仍将持续。

十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文化旅游产业等项目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所承担的各类项目数量和规模扩大，形成了较多的应收款项。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 0.69 次/年和 0.71 次/年，周转率较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9,48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92%；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347,00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7.43%。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应收对象为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

区域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等。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坏账准备面临计提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未来的投资主要分为四部分：一是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和投入，包括收购一些演出、影视制作公司、动漫、网游、电视频道等；二是对部分文化旅游资源和项目的投入；三是对曲江新区管委会代建及回购项目的投入，主要是安置小区和基础建设项目；四是对房地产板块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2025年至2027年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入仍然较大，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三、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多，融资额逐年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14%、89.00%和90.25%。较高的负债水平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不畅，从而对发行人偿还债务造成负面影响。

十四、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569,005.47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2.59%。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主要为对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延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清文教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杜邑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出现非标违约的事项，上述公司均存在被执行事项，且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事项。若被担保公司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代偿风险。

十五、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78,210.51万元，受限资产总额为4,279,859.7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1.95%。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涉及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可能导致债权人依法行使担保权利而使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04%、13.45%和12.60%，净利润分别为-164,774.96万元、-581,116.98万元-222,722.32万元，报告期内持续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由文化旅游商业经营、文化产业（工程）项目、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四大板块构成，文化旅游商业经营板块由于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品牌效应，毛利率逐年提高；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房地产板块由于部分项目为定向开发模式，营业毛利率与开发单位的议价能力有关，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营业务板块之间盈利能力差异较大是造成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整体而言，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十七、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38,993.03万元、5,243,765.17万元和5,434,929.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60%、27.09%和27.88%。作为西安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经营主体之一，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内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及工程施工等。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或大幅跌价，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七、筹资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836.23万元、-594,282.74万元和-534,943.6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46,804.80万元、-85,885.62万元和-45,073.87万元，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622.05万元、374,478.18万元和865,195.10万元。公司近年来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波动较大。但总体来看，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非主营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72,985.41万元、719,907.93万元和1,957,735.35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600,992.37万元、1,169,875.46万元和2,376,874.68万元，非主营业务现金流入流出较大。在文化产业（工程）项目及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发行人与曲江新区管委会、曲江临潼管委会及管委会下属的其他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非主营业务资金往来频繁。发行人存在非主营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的风险。

十九、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文化产业发展和建设、文化旅游项目的经营与管理、旅游景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其中建设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周期较长，大部分资金需要先行垫付，债务融资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融资规模较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784.07亿元，融资方式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借款以及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融资等。未来发行人将面临债务集中到期的压力，付息债务余额较高的风险不可忽视。

二十、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文化旅游商业经营、文化产业（工程）项目、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板块，其中文化产业（工程）项目收入及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文化旅游商业经营收入分别为842,840.13万元、628,427.91万元和295,373.65万元，文化产业（工程）项目板块收入分别为147,593.79万元、65,199.14万元和4,768.73万元，房地产板块收入分别为233,141.32万元、764,273.32万元和94,256.06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受曲江新区整体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影响较大，同时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收入依然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836.23万元、-594,282.74万元和-534,943.65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而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784.07亿元，由于发行人目前存在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投资项目建设，发行人未来经营现金流净额的波动可能仍将持续，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十二、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72,985.41万元、719,907.93万元和1,957,735.35万元，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3.35%、44.24%和80.89%。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发行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部分项目需要发行人代垫投资款项的政府回款以及部分项目中不需要发行人垫资的、发行人收到的需要支付给施工方的政府拨款。如果政府不能及时支付相关回款或往来款，将影响发行人当年经营性现金流，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十三、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作为曲江新区管委会直属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建设的国有企业，拥有优

质的文化旅游资源，且持续获得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6.57 亿元和 2.0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贴呈波动态势，虽然发行人的经营逐步实现市场化，但现阶段，政府补贴收入的不确定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四、母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8,722.81 万元、8,722.81 万元和 6,542.11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12.66 万元、-36,684.91 万元和 18,987.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33.54 万元、-103,630.26 万元和-51,767.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对于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融资规划、子公司的资金调控等方面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集团影响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投资环境或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影响。

二十五、投资控股型构架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经营大部分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如若未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满足分红条件，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10	10,000
4.2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4.2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10%时，但低于 4.2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

4.投资人必须以线上簿记系统、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